

罚没款机构代码：2020027003

案号：00 27 2 2021 1

上海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司鉴罚决〔2021〕1号

当事人：张涛

个人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男

执业证号：3100112081

住所地址：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址：

经查，你于2017年11月1日在“沪华碧司鉴[2017]物鉴字第255号”鉴定案件中使用了与本案争议内容无关的标准开展鉴定工作，导致了鉴定意见不准确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鉴定人询问笔录、专家论证意见单等。

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办案人员：王 鑫

执法证号：0027100151

办案人员：周卓华

执法证号：0027100340

上海市司法局

2021年1月7日

(本文书共二联。一联归档，一联交当事人)

